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

运作期届满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披露的《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在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即 2016 年 4 月 25 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丰利 A 和丰利 B 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以份额转换后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丰利 A、丰利 B 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丰利 A、丰利 B 的场外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丰利 B 的场内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

现将份额转换结果公告如下表：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转换前份额净值（元）	转换前基金份额数量（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转换后基金份额数量（份）
丰利 A	1.000	31,436,555.08	1.00023770	鹏华丰利债券（LOF）	31,444,027.55
丰利 B	1.163	899,854,638.73	1.16266658	鹏华丰利债券（LOF）	1,046,230,914.43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丰利 A、丰利 B 的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投资者可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起（含该日）在相关证券公司和各销售网点查询转换后的份额。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